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

調查處理流程

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疑似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



安心守護指南｜幼兒園版

什麼是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」？

如果幼兒園教職員工不當對待幼兒，例如：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，即屬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」。

通報後會有哪些程序？幼兒園可以做什麼？

教育局接獲通報後，將依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之規定審查是否受理；事件如「無具體內容」、「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」或「經檢舉人撤回檢舉」，教育局得依法不予受理(即結案)；事件經審查後如有調查處理之必要，將予以受理，進入調查程序。

如果是家長反映的事件，請幼兒園把握機會盡速、積極與家長溝通；家長如有申請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請幼兒園於14日內告知家長申請結果，並派員陪同閱覽，惟家長僅得調閱，不得複製。

除此之外，請幼兒園務必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(包括監視器畫面)，以利調查進行。

調查期間幼兒園可以做什麼？

教育局將主動安排時間進行訪談，請幼兒園等待教育局承辦人通知，或來電詢問。

幼兒園如有相關事證或佐證資料(照片、影片、巡堂、宣導、和解、調解、對話紀錄等)請先行留存並主動提供。對於調查程序如有不清楚之處，可電話洽詢教育局承辦人(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889、2898、2899、2531、2532、2533、2846、2863）。

幼兒園要如何通報？

幼兒園知悉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」（含疑似）後應即向教育局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請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(校安通報)、關懷e起來網站完成通報，並填寫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」、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」各1份，通報時請簡要描述事發經過、家長反映內容、處理情形。

調查會有哪些程序？需要多久時間？

案件受理後，將交由外聘委員2人至3人進行調查，委員背景包括幼教、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兒童保護等領域，委員將透過訪談、書面意見、查閱監視器等方式釐清事實，調查時間均依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」之規定(自教育局知悉案件起約需3-4個月，個別案件將視情形調整)。

調查完成後可能會有哪些結果？

調查完成後，教育局將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，如查證屬實，行為人部分，教育局將依違法情節輕重處6,000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、公布姓名及幼兒園名稱(情節重大者將併同認定1年至4年或終身不得任職於幼兒園)，亦得附帶或僅安排接受相關課程；幼兒園部分，如負責人平時確有疏於監督、管理，教育局將依法處6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、公布負責人姓名及幼兒園名稱(情節重大者將併處減招、停招、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)。

實用網站

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

與案件息息相關的重要法規，主要規範調查小組、委員會組成、調查處理程序等事項。

幼兒園監視器調閱流程及表件

家長如有需要調閱幼兒園監視器，可依循相關流程向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，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

明訂教保服務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幼兒時應遵守及留意的相關規範，也是判斷是否成立不當管教的重要法令，請務必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詳讀。

新北市教保服務人員幸福工作秘笈

提供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全方位實務指引，是一本非常寶貴的指南和工具書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打造更和諧的工作氛圍和提升職業滿足感。

校安通報彙編

以各校園中較複雜及困難的校安事件為素材，進行案例分析，提供各校園主任或園長參考運用。

幼兒園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核表

提供幼兒於平時自我檢核及觀察記錄，請多加運用並留存以備查考。

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服務資訊

由心理專業人員提供諮商、諮詢服務，協助公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排解工作及生活壓力。